

文件已经我单位审核，请按此文件发布
项目监管机构负责人签字：陈林林
单位盖章：



山丹马场三场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投资计划项目
(第五标段)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山丹马场三场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机构：甘肃华晨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合同条款	28
第四章、工作内容及要求	45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六章、评标办法	6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山丹马场三场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投资计划项目 招标公告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交易登记号：ZJA2603300062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山丹马场三场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投资计划项目已由《关于山丹马场三场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投资计划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丹马发【2026】47 号文件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项目招标人山丹马场三场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华晨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择优选定承包人（工程项目接受政府造价审计）。

2、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2.1 本招标项目拟划分为五个标段，各标段招标内容如下：

第一标段：**（农田节水灌溉工程）**新建农田节水灌溉 3199 亩（1 号片区 1135 亩，2 号片区 1063 亩，3 号片区 1001 亩），其中：**①首部系统：**1 号片区安装管道离心泵（ISW/200-315(1) B 37KW)1 台，DN300Y 型过滤器 1 台，DN300 软密封闸阀 1 个，45kw 变频柜 1 套，配电箱 1 套，DN300 逆止阀 1 个，水表、压力表、快速空气阀各 1 块、自动施肥设施 1 套、过滤器（自动砂石+自动不锈钢网式）1 套及其他附属设施连接件等。**2 号片区**安装管道离心泵（ISW/200-315(1) B 37KW)1 台，DN300Y 型过滤器 1 台，DN300 软密封闸阀 1 个，45kw 变频柜 1 套，配电箱 1 套，DN300 逆止阀 1 个，水表、压力表、快速空气阀各 1 块、自动施肥设施 1 套、过滤器（自动砂石+自动不锈钢网式）1 套、及其他附属设施连接件等。**3 号片区**安装管道离心泵（ISW/200-400(1) 75KW)1 台，DN300Y 型过滤器 1 台，DN300 软密封闸阀 1 个，90kw变频柜 1 套，配电箱 1 套，DN300 逆止阀 1 个，水表、压力表、快速空气阀各 1 块、自动施肥设施 1 套、过滤器（自动砂石+自动不锈钢网式）1 套及其他附属设施连接件等。**②灌溉管网系统：**总计铺设PVC管道 26125.42m，其中 1 号片区DN315PVC管道（PN1.0MPa, en=9.7mm）3230m、DN200PVC管道（PN1.0MPa, en=6.2mm）6937.02m、DN160 PVC 管道（PN1.0MPa, en=4.9mm）289.68m，同步铺设 De75 地面 PE 软管 7242.00m、De16mm 滴灌带 620742.42 m；2 号片区DN315 PVC管道（PN1.0MPa, en=9.7mm）1410.00m、DN200PVC管道（PN1.0MPa, en=6.2mm）6120.00m、DN160PVC 管道（PN1.0MPa, en=4.9mm）244.80m，同步铺设 De75 地面 PE 软管

6120.00m、De16mm滴灌带 524571.72m；3号片区DN315 PVC管道（PN1.0MPa, en=9.7mm）1880.00m、DN200PVC管道（PN1.0MPa, en=6.2mm）5783.40m、DN160PVC管道（PN1.0MPa, en=4.9mm）230.52m，同步铺设De75地面PE软管 5763.00m、De16mm滴灌带 493971.72m；配套建设检查井 42座、排水井 45座、减压井 1座，改建检查井 1座，新建首部管理房 72 m²及配套管件；预算金额 469.87 万元。

第二标段：**（燕麦草深加工储草棚及配套设施改造）**新建原材料储草棚 2237.06 m²，新建加压设备棚 2237.06 m²；三队硬化地面 5997.94 m²。（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预算金额 477.08 万元。

第三标段：**（生产基础设施提升改造）**①二队牛棚及值班室（屋面维修 405.97 m²、屋面防水改造 405.97 m²、钢质门 5.98 m²、普通铝合金玻璃推拉窗 15.75 m²、钢制保温防盗门 4.5 m²、60系断桥隔热铝合金低辐射中空玻璃平开窗 8.64 m²）。②马铃薯繁育中心生产设备提升改造：马铃薯繁育中心储瓶室、配电室维修改造（墙面乳胶漆 204.72 m²、新做龙骨及铝合金方板吊顶 157.56 m²、五、六区大棚室外电路改造 1275米、总配电箱 2个、分配电箱 28个）。③其他生产辅助设施建设：一队新做取水龙门架 7.6m；二队供水管道维修改造（DN160PE 给水管 620.00m、DN110PE 给水管 120.00m，阀门井 2座，40m³三级沉砂池 1座），二队新做砂石路 660.90m、实体围墙 176.29m、水泥硬化地面 625.84 m²；五队新做道牙石 52.03m，五队大门维修改造：大门围墙新做贴外墙文化砖饰面 20.34 m²、灰色乳胶漆饰面 109.74 m²、新做铜体字，对铁艺大门除锈喷漆；八队水泥硬化地面 47.77 m²，供水管道铺 195m；原九队水泥硬化地面 200 m²，供水管道维修 175m（包含水井）；水管所水泥硬化地面 36.91 m²、安装快热式电采暖炉及新建库房 38.60 m²、拆除围墙 12.95m。④一队、三队、六队及原九队储草棚（混凝土散水维修改造 304.4 m²、顶棚补漏维修改造 3808.32 m²、大门维修 8扇）。（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预算金额 114.77 万元。

第四标段：**（职工餐厅维修改造）**改造卫生间（贴面砖防水墙面 108.47 m²、铺地砖楼地面（有防水）及大便器蹲台 31.58 m²）；顶棚改造（铝合金方板吊顶 47.37 m²、水泥砂浆找平顶棚 48.83 m²、矿棉板吊顶 333.30 m²）；内墙改造（贴面砖防水墙面 156.14 m²、白色乳胶漆墙面 1057.17 m²）；地面改造（铺地砖楼地面（有防水）47.37 m²、铺地砖楼地面 365.97 m²）；地砖踢脚 324.48m；屋面改造 682.84 m²；新做细石混凝土台阶；南侧楼梯改造；门更换；给排水及电气改造。（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预算金额 45.90 万元。

第五标段：山丹马场三场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投资计划项目全过程监理。监理服务费 16.61 万元；

2.2 项目总预算：1124.23 万元

2.3 计划工期：第一标段：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第二、三标段：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

第四标段：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第五标段：从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毕。

2.4 建设地点：山丹马场三场。

2.5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2.6 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合格标准。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提供人社部门近 3 个月内的社保缴纳证明；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近三年（2023 年-2025 年）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2025 年 3 月以后成立的）提供公司财务报表并加盖公章（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施工及服务能力。

3.2 **第一标段：**投标单位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二级）及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近 3 年内（2023 年 3 月-至今）承担完成过且至少有 1 项类似工程施工业绩（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原件的扫描件为准）；项目经理必须是注册在本企业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取得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具备水利水电或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技术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或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安全负责人应取得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工程建设的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应持有有效期内的相应岗位资格证书。

第二标段：投标单位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二级）及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近 3 年内（2023 年 3 月-至今）承担完成过且至少有 1 项类似工程施工业绩（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原件的扫描件为准）；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安全负责人须具有专职安全员 C 证同时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参与工程建设的施工员、安全员、

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应持有有效期内的相应岗位资格证书。

第三标段：投标单位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安全负责人须具有专职安全员 C 证同时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第四标段：投标单位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安全负责人须具有专职安全员 C 证同时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第五标段：投标单位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及水利水电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且具备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有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工程进度配备相应专业监理人员 5 人及以上（**拟派驻现场的所有人员须为投标单位注册在职人员，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人社局盖章的该人员在该企业近 3 个月社会保险缴存凭证及参保单位核定明细表**）。

3.3 本项目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当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

3.4 根据张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事项的通知》张治欠办函(2020) 5 号文件精神，即日起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事项，“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取消后，施工企业在参加市内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时，向招标人提供本企业中标后将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承诺书（**由相关责任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3.5 投标申请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交《投标承诺书》，其承诺内容包括：投标项目部人员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资料真实有效，拒绝资质挂靠，中标后项目部人员全部到岗履职，全面服从建设单位和监管部门监督管理，如有违法行为接受处罚等。

3.6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及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列为经营异常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列入异常后移出除外),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报告生成日期应在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间,如相关记录失效,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7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必须同时提交《资质原件承诺书》,其承诺内容包括: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文件;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发现中标候选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应当报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同时,将该投标人计入失信人员名单进行网上通报,限制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出借或以任何方式挂靠、借用他人资质投标。同时,欢迎参与本次招投标的任何单位或个人,以及社会各界就此进行监督、举报。

4、资格审查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投标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资格要求,并决定是否下载招标文件和参加投标。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5、获取招标文件

5.1 获取时间: 2026年03月31日00时00分至2026年04月21日09时00分;

5.2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填写投标信息后获取后审文件(<http://www.zhangye.gov.cn/ggzy/>)。并完善企业信息,方可进行网上登记、投标等后续工作。(具体入库操作参照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栏目下主体库申报操作手册;下载文件、查询保证金参照网站“下载专区”栏目下交易乙方操作手册)。

5.3 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不见面开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6、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投标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 2026年04月21日09时00分。

6.2 开标地点: 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6.3 开标时间: 2026年04月21日09时00分,解密时间为: 10分钟;

7、其他补充事宜

7.1 投标单位在生成投标文件时请务必使用 CA 锁登录生成。注: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最好提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的发生)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单位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投标文件。如有疑问可与新点公司工作人员联系,联系人梁坤,联系电话:(0936-8588231)

7.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及时了解招标信息及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或关注信息公布栏而未获得相关信息,由此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本公告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9、招标投标监管机构:

监管机构:中农发山丹马场有限责任公司,电话:0936-2881057

10、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山丹马场三场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赵建新

联系电话:15339365633

地 址:甘肃省张掖市山丹县山丹马场三场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华晨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王朝霞

联系电话:13993650426

地 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畅春润园小区4号楼1单元102室

交易中心地址:张掖市丹霞东路18号建设系统综合办公楼

联系电话:0936-8585989 电子信箱:zyjyzx@126.com

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zhangye.gov.cn/ggzy>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山丹马场三场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赵建新 联系电话：15339365633 地 址：甘肃省张掖市山丹县山丹马场三场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甘肃华晨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畅春润园小区4号楼1单元102室 联系人：王朝霞 电 话：13993650426
1.1.4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山丹马场三场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投资计划项目 交易登记号：ZJA2603300062
1.1.5	标段名称	山丹马场三场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投资计划项目第五标段
1.2.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到位
1.3.1	招标范围	第五标段：山丹马场三场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投资计划项目全过程监 理。
1.3.2	计划工期	从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毕（120 日历天）。
1.3.3	建设地点	山丹马场三场
1.3.4	质量要求	符合合格标准；
1.4.1	申请人资质条件 能力的要求	第五标段资质条件： 投标单位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及水利水电工程 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或水利水电工 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且具备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有总监

理工程师任命书。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工程进度配备相应专业监理人员 5 人及以上（拟派驻现场的所有人员须为投标单位注册在职人员，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人社局盖章的该人员在该企业近 3 个月社会保险缴存凭证及参保单位核定明细表）。

财务要求：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近三年（2023 年-2025 年）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2025 年 3 月以后成立的）提供公司财务报表并加盖公章（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及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为经营异常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列入异常后移出除外)，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报告生成日期应在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间,如相关记录失效，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社保要求：投标人须提供人社部门近 3 个月内的社保缴纳证明；

其他要求：

(1) 根据张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事项的通知》张治欠办函(2020) 5 号文件精神，即日起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事项，“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取消后，施工企业在参加市内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时，向招标人提供本企业中标后将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承诺书(由相关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2) 投标申请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交《投标承诺书》，其承诺内容包括：投标项目部人员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资料真实有效，拒绝资质挂靠，中标后项目部人员全部到岗履职，全面服从建设单位和监管部门监督管理，如有违法行为接受处罚等。

		<p>(3)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必须同时提交《资质原件承诺书》，其承诺内容包括：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文件；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发现中标候选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应当报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同时，将该投标人计入失信人员名单进行网上通报，限制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p> <p>(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出借或以任何方式挂靠、借用他人资质投标。同时，欢迎参与本次招投标的任何单位或个人，以及社会各界就此进行监督、举报。</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 的其他情形	/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 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 出的形式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日期十五天前按招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及代理公司，招标人对投标截止日期前十五天收到的任何澄清内容将在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发布澄清修改。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离范围：

		最高项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按照本招标文件 2.1 条执行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及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交易中心网站上发送澄清、修改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修改	投标人随时关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按本招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提交投标人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不得进行联合体投标。
3.2.2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第五标段：壹拾陆万陆仟壹佰元整（166100.00 元）
3.3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按照市发改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重点任务落实方案〉》的通知》（张发改法规〔2023〕6 号）要求，从即日起，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展招标投标活动的政府投资项目停止收取投标保证金，不再开具投标电子保函。
3.5.1	投标文件特殊要求	/
3.5.2	近年财务状况年份要求	2023-2025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	2023-2025 年

	目年份要求	
3.5.4	诉讼及仲裁情况 年份要求	2023-2025年，无介入诉讼仲裁案件，信誉良好。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 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	招标方式、电子 投标事项	<p>★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不见面开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p> <p>★投标人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网址：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接受。</p> <p>★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在系统中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最好提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的发生）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单位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投标文件。如有疑问可与新点公司工作人员联系，联系电话：0936-8588231）。</p>
3.8	电子投标文件签 字或盖章要求	<p>1、电子投标文件应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规定格式签署或盖个人电子印章和单位电子印章。</p> <p>2、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有投标人提供的原件扫描件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p>
4.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4月21日09时00分
4.1.1	递交投标文件方 式及网址	<p>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p> <p>投标文件递交网址：投标文件上传至“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p>

		标系统”（网址：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4.1.2	投标文件是否 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5.2	开标程序	1. 进入网上开标大厅；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3. 投标人解密； 4. 导入投标文件； 5. 唱标； 6.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评标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 标候选人的人数	依法依规按得分高低进行排名，取前三名做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无评分表）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公示期限：3日
7.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 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3.1	履约担保	“要求， 履约担保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履约担保书 <input type="checkbox"/>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8	是否采用电子招 标投标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9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9.1	投标文件份数	开标时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公示期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需提供四份纸质投标文件（由电子版投标文件打印），一份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交至招标代理公司。
9.2	费用承担	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2. 招标代理费：依据签订的代理协议执行，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共计59000.00元（伍万玖仟元整），由中标单位支付。评审费、餐费（如有）均由中标单位支付；以上费用含入投标报价之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3. 交易服务费：依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2019〕421号）制定的标准收取，由中标人支付，费用含入投标报价之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10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1		承包人实行包工包料方式承包，即由承包人包人工、包材料、包安装、包工期、包质量、包保险、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税金、包各项措施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职业健康、人身伤亡保险、环保、不可预测费用等）、包垃圾清运、包竣工验收、包施工全部风险等。
12		为确保本项目的整体管理及工程质量，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在整个施工期间不允许更换。

（本表关于投标所需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附表为准）

二、总 则

1、项目说明

- 1.1 招标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
- 1.2 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名称：见本须知前附表；
- 1.4 建设地点：见本须知前附表；
- 1.5 上述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招标来选定承包人。

2、招标范围：

2.1 本次招标的项目招标范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2.2 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3、资金来源

3.1 本招标项目资金来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其中部分资金用于本项目施工合同项目下的合格支付。

4、合格的投标人

4.1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人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项目负责人的更换应在投标截止日前 15 日告知招标人和招投标监管机构同意，否则，不得更换。

5、标前说明会

5.1 本项目招标人不召开标前说明会。

6、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三、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须知

第三章：合同条款

第四章：工作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评标办法

7.1 除 7.1 内容外，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7.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10 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

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7.3 招标文件所设置的内容、条款及未尽事宜，均以国家、省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招投标有关规定为准。

8、招标文件的澄清

8.1 招标文件的澄清是指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遗漏、词义表述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投标人的各种问题。招标文件的修改是指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

8.2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所做的任何澄清或修改，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同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8.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9、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内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9.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以公告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9.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四、文件的编制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文字);

10.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 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 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书、技术标书两部分组成;

12、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文件商务标书应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标书:

- (一) 投标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 授权委托书
- (四) 投标人资格、能力、信誉情况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 投标人企业组织结构框图
 - (3) 近三年(2023-2025)完成类似项目(如有)
 - (4) 拟投入监理常规检测设备和工具清单
 - (5) 监理服务获奖情况

12.2 技术标书内容:

- (五) 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情况
 - (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汇总表
 - (2) 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
 - (3) 总监理工程师工作履历表
 - (4) 拟投入的其他人员工作履历表
- (六) 监理费投标报价表及说明
- (七)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八) 其他材料(如有)

12.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函部分及商务部分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4 投标文件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行编制的, 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未按本规

定提供的投标报价无效。

13、投标报价

13.1 本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清单计价，投标人自行报价；

13.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3.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的依据。

14、投标货币

14.1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6、投标保证金

16.1 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17、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17.1 本项目不允许提交替代方案。

18、投标文件的印制、签署和盖章要求

18.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9、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及上传要求

19.1 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标供应商操作手册”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投标单位在生成投标文件时请务必用 CA 锁登陆生成。

19.2 注：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最好提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的发生)如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供应

商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投标文件)。如有疑问可与新点公司工作人员联系，联系人：梁坤，联系电话：0936-8588231。

19.3 投标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加密后上传至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评标系统。

19.4 投标人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印章，投标文件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

19.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20、投标文件的提交

20.1 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21、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1.1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21.2 招标人可按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1.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家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2、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2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有关规定标记和提交；

2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六、开标

24、开标

24.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及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公开开标。

24.2 开标程序

1. 进入网上开标大厅；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3. 投标人解密；
4. 导入投标文件；
5. 唱标；
6. 开标结束。

24.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5、投标文件的审查

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予以盖章、签署、标注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难以辨认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原件）；
- (4) 有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且未注明何者有效的；
- (5) 工期要求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
- (6) 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
- (7) 有作假行为，提供虚假业绩、获奖证书等证明资料的；
- (8) 附有不合理的条件的；
- (9) 投标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七、评标

26、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由业主代表和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人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1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与投标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拟任项目负责人有近亲关系的人员；
- (2) 评标专家属招标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或其下属单位的人员；

(3) 在本招标项目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有过参与、指导、咨询等行为的人员；

(4) 与投标人存在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26.2 评标原则

(一) 主任评委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主任评委的表决权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

(二)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论证的问题，按以下原则及时处理：

(1) 属于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问题，按照招标文件执行，但违背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条文除外；

(2) 属于对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的理解不一致或不熟悉的问题，应当提请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工程招标投标监管机构作出解释；属于对招标文件存在不同理解的问题，应当提请招标人作出解释；

(3) 属于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的问题，且属于法律法规、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废标情形，应作废标处理，属于投标文件存在的细微偏差的问题，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报价中存在算术错误的问题，应当修正结果并书面要求投标人确认；

(4) 上述问题以外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意见不一致时，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表决并记录在案；

(5)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6.3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7、评标过程的保密

27.1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7.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7.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8、资格审查

28.1 在评标前，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审查其是否有能力和条

件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如投标人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能力和条件，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进行下一步评审。

29、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9.1 开标后，经审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初步评审。

29.2 初步评审的程序：根据招标文件逐项审查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检查；书面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书面要求投标文件中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检查投标报价是否存在算术错误，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书面要求其投标人书面确认修正结果；检查投标人最终投标报价的组成情况；确定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0、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

30.1 资格性检查是评标委员会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证明文件、资格文件、投标保证金进行检查和评价。

30.2 有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认定其为不合格投标人：

(1)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出现两个以上法人公章不一致或者法定代表人印章不一致的；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2、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检查

32.1 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检查是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2.2 有下述情况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不合格投标人

(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 评标小组有权要求现场查看投标人资质材料的原件；

(4) 评标小组审查每份投标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否则为不响应，则属自动放弃投标权。评标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33、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4、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34.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34.1.1 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应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2 当单价金额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金额不一致时，以单价金额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对该修正结果进行书面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应当对该投标文件作不合格处理并认定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

35、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35.1 详见附后评标办法

36、合同授予标准

36.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所确定的中标人：

- 1) 投标文件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 2) 按规定进行评审后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排名第一的投标人经公示后如发现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条件或自动放弃的，则该标段第二名替补为中标人，若第二名在其他标段的排名也为第一时，则由该标段第三名递补中标（依次按顺序类推选择中标单位）。

招标人不保证投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也没有义务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作任何解释和说明。

37 招标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37.1 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38 中标通知书

38.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8.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必要组成部分；

38.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9、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9.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中标人需持中标通知书并缴纳履约保证金后前往招标人处按照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本项目实施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否则带来的经济损失和不必要的后果由招标人和中标人承担；

39.2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38.1 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9.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施工，不得将中标项目施工转让(转包)给他人。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则该标段第二名替补为中标人，若第二名在其他标段的排名也为第一时，则由该标段第三名递补中标

(依次按顺序类推选择中标单位)。

40、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费用标准详见前附表须知)。

41、腐败和欺诈行为

41.1 定义

(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代理机构和/或招标人在招标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招标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代理机构和/或招标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招标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41.2 如果代理机构和招标人认为投标人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2、询问、质疑

42.1 综合说明

42.1.1 投标人对政府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或质疑，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招标正常的工作秩序。

42.1.2 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2.1.3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质疑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

42.2 质疑书递交地点：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县府南街 109 号新闻大厦 20 楼。

42.3 询问

42.3.1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42.4 质疑与答复

42.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进行质疑，并登记备案。质疑书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质疑书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书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书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代理人递交质疑书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项目编号：___）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42.4.2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根据质疑书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书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收到质疑答复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42.5 补充

42.5.1 第 41.2.1 条规定的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2.6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质疑人自行承担：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招标项目活动投标人的；

（二）被质疑人不是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的；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五）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第三章、合同条款

（注：本合同文本为格式合同，其涉及到的条款主要为通用条款。招标人及中标人在签订正式合同时，可根据项目特点、属性、要求等需要，在不违反招标文件的原则下进行详细约定，或签订补充协议。）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建市[2012]4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山丹马场三场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投资计划项目（第五标段）；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身份证号码：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元）。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_____元）。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执_____份，监理方执_____份。

委 托 人：_____（盖章）

监 理 人：_____（盖章）

住 所：_____

住 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

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

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

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

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无。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施工图及招标工程量清单以内的全部内容。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施工阶段的安全监理。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监理合同 施工图 监理规范 现行的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等相关资料。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国家的规范 法律 法规等。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总监理工程师不允许更换。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I、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审核权最终需经发包人的批准 II、依据规范及合同通用条款内容执行。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当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管理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人在开工前提交监理规划、监理细则、等资料各壹份、每月 5 日前提交上月的监理月报。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7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现场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1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1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见下文，汇率为：无。

5.2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第一次款	项目整体工程进度达到 50%后	30%	
第二次付款	项目整体工程进度达到 80%后	30%	
第三次付款	项目整体工程进度达到 100%后	20%	
最后付款	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个工作日内	20%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2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4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第三方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3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8.4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无。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无。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无。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

资料的限制条件： 无 。

9. 补充条款 无 。

第四章、工作内容及要求

工作内容及要求：山丹马场三场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投资计划项目全过程
监理。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商务部分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 授权委托书
- (四) 投标人资格、能力、信誉情况
 -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投标人企业组织结构框图
 - 3、近三年（2023-2025）完成类似项目（如有）
 - 4、拟投入监理常规检测设备和工具清单
 - 5、监理服务获奖情况
- (五) 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情况
 - 1、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汇总表
 - 2、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
 - 3、总监理工程师工作履历表
 - 4、拟投入的其他人员工作履历表
- (六) 监理费投标报价表及说明：
- (七)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八) 其他材料（如有）

(一) 投标函

1. 我方已充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报价，并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月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机构及各项资源组建监理机构进驻施工现场，按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要求和监理服务期内履行监理职责。我方同意在从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起___天的投标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函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函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3.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保函）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4. 在签署监理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 我方承诺，我方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_____（姓名）_____，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编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

6. 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支付专家评审费、项目场地交易费等开标过程中的其他费用；向甘肃盛铭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缴纳招标代理费。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正、反面）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正、反面）

--	--

(四) 投标人资格、能力、信誉情况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类 型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监理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

1、在本表后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件、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等资质证书的原件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原件扫描件、监理机构成立文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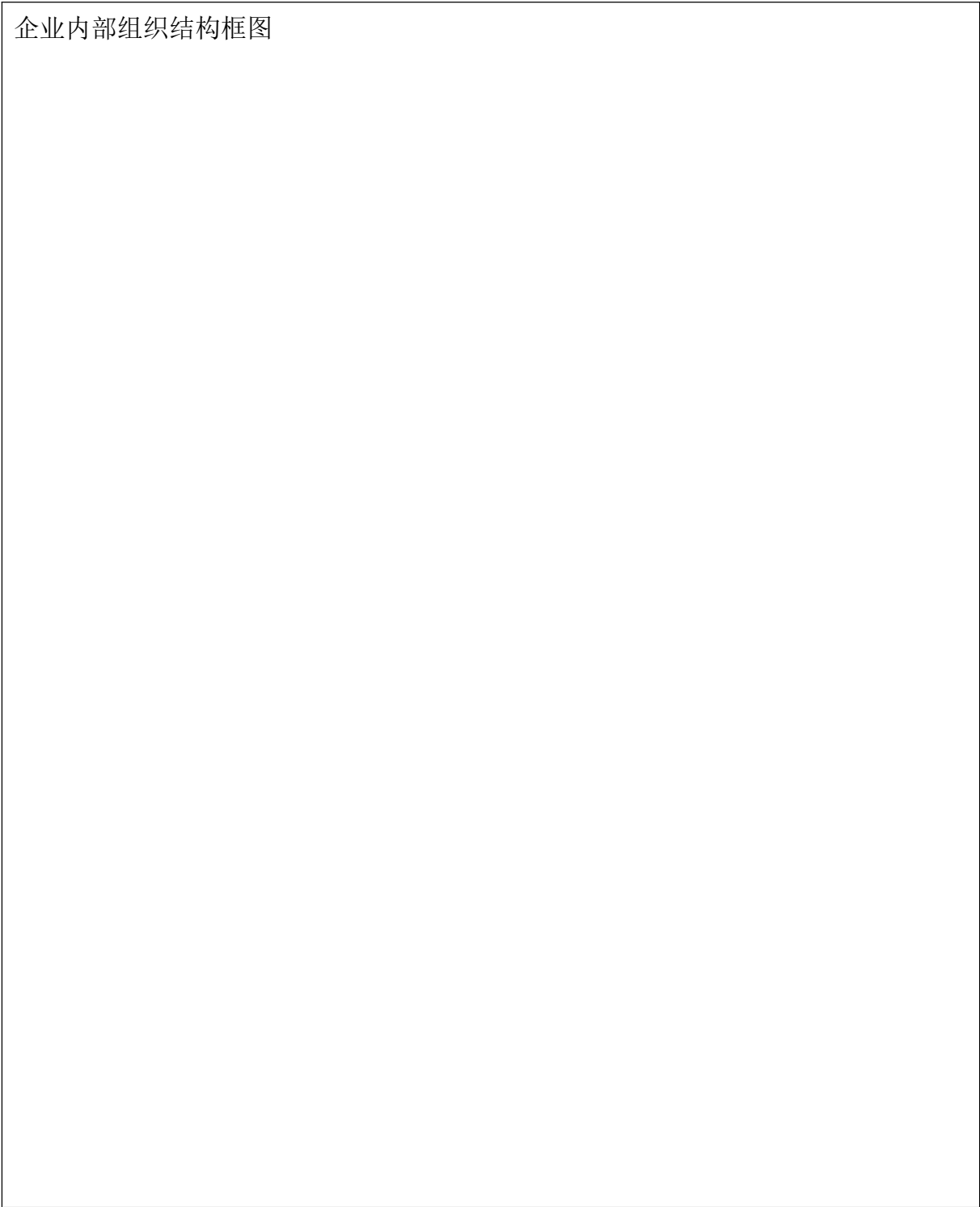
2、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当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提供近三年（2023年-2025年）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2025年3月以后成立的）提供公司财务报表并加盖公章（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4、本表后还应附投标单位（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站查询截图。

1、投标人企业组织结构框图

企业内部组织结构框图



2、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

经我方研究决定，如我公司在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项目中标，拟任命_____。（监理工程师姓名）（监理工程师注册证号：_____）同志为我公司在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在该项工程中履行总监理工程师职责。

特此任命。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签发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总监理工程师工作履历表

姓 名		年 龄		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编号	
参加工作 年 限		监理工作 年 限		注册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监理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目前项目 任职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 注					

注：

1. 本表后附监理工程师身份证、注册证书、职称证等证书，担任总监理工程师主持监理过的类似工程监理业绩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如有）。
2. 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4、拟投入的其他人员工作履历表

姓 名		年 龄		职 称 及 专 业	
参加工作 年 限		监理（服务） 工作年限		执业资格注册或岗位 （培训） 证书编号	
拟在本项目 担任的职务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目前项目 任职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 注					

注：

1. 本表后应当附执业资格注册证书、岗位（培训）证书、职称证等证书的原件扫描件。
2. 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六) 监理费投标报价表及说明

（七）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参加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遵循诚信的原则，郑重作如下承诺：

一、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其数据内容真实有效。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守法经营，诚实信用，接受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的监管，无伪造编造篡改和隐瞒等虚假内容，若存在证件及相关资料造假，本单位愿接受招标人作出的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及没收投标、履约保证金的决定同时愿意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二、在本次投标活动中，不存在借用、挂靠资质，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公司投标项目部人员具备投标资格，拟投入该项目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未被“智慧住建—甘肃省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平台”锁定，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均为我公司自有人员，中标后项目部人员全部到岗履行职责，如发现该项目部人员被锁定贵单位有权否决我公司的本次投标。

三、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如：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做出完全响应承诺，如与实际不符愿接受一切惩罚。

四、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我方不属于“信用中国”网站、“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流程管理系统信息库”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无财产被接

管或冻结等情况；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五、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过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在近三年内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六、如我方获得中标资格，我方保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且信誉良好。

七、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各级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作出的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年 月 日

(八) 其他材料 (如有)

二、技术部分

（一）技术标书内容

1、监理方案、监理大纲、监理细则 编制内容和要求

投标人编制监理方案、监理大纲、监理细则的要求：编制时应当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项目监理机构的设置及岗位人员职责分工；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境、合同和信息、协调等各方面工作方法与控制措施；同时应当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监理措施与旁站监理工作的安排等。监理方案、监理大纲、监理细则按照如下内容（模块）编制：

（1）机构设置与职责划分：通过框图形式，明确拟投项目的监理组织机构设置和相应的岗位职责。

（2）工程特点、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及监理对策：根据招标文件及现场察看，对项目监理工作需要特别给予重视的问题逐一论述并给出解决难点的对策与方法。

（3）质量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针对质量控制，进行监理工作的方法与流程的详尽阐述。

（4）进度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针对进度控制，进行监理工作的方法与流程的详尽阐述。

（5）造价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针对造价控制，进行监理工作的方法与流程的详尽阐述。

（6）安全监理措施：对安全监理的体系、措施、工作流程进行详尽阐述。

（7）合同和信息管理措施：对合同和信息管理的工作方法与流程进行详尽阐述。

（8）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监理措施：对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监理的体系、措施、工作流程进行详尽阐述。

（9）组织协调方案及措施：针对项目参与各方，拟定组织协调方案及措施，进行监理工作的方法与流程的详尽阐述。

（10）本工程的监理设备及后勤保障措施：针对项目相适应的的常规交通、检测及办公监理设备，监理单位后勤保障措施的详尽阐述。

（11）监理工作建议：为更好地完成本项目的监理工作，投标人可按照自身的实际经验，对本项目监理工作提出良好的建议。

其他内容要求：_____。

(二) 其他说明 (如有)

第六章、评标办法

一、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的签字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性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格要求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 1.4.1 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 1.4.1 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 1.4.1 规定
	社保要求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 1.4.1 规定
	其它要求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 1.4.1 规定
响应性评审标准	招标范围	投标范围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满足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 60 日历天规定。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二、评审细则

“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拟中标投标人。为使招标得到健康有序的发展，评审高度关注综合性价比，招标人不承诺最终最低报价中标，对未中标投标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具体分值如下：价格部分 20 分；商务部分 20 分，技术部分 60 分

类别	评分项目	评分要素	分值
报价 评分 (20分)	报价得分(20分)	评标基准价 $C=A*80\%+B*20\%$,其中 A 为业主最高限价, B 为投标人平均值, 如果投标人有效报价小于等于四家, 则不去最高最低报价, 直接计算平均值; 如果投标人有效报价超过五家(包括五家), 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再计算平均值,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 得满分, 若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 每增加一个百分点扣 1 分; 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 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 增减比率不足一个百分点时, 采取四舍五入法取整。	20分
技术 评分 (60分)	监理大纲(8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工程概况简明扼要, 重点突出,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2.能准确把握工程特点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3.能指出施工方案及作业设计存在的问题, 或对设计提出合理化建议能改善功能或节约投资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4.能准确把握工程难点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5.提供旁站监理方案, 准确按照施工节点配备旁站监理人员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8分
	质量控制(8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质量控制内容齐全、重点突出, 质量控制方法和程序正确得 3 分, 否则不得分; 2.质量控制措施得力, 关键部位考虑全面得 3 分, 否则不得分; 3.监理单位内部有完善的监理工作、质量管理责任制度, 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8分

<p>项目成本控制 (6分)</p>	<p>1.项目成本控制内容齐全，能针对项目特点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项目成本控制方法和程序正确得1分，否则不得分； 3.项目成本控制措施得力，能运用技术手段、经济手段、合同措施确保实现项目成本控制目标得2分，否则不得分； 4.针对本项目提供切实可行的财务管理制度，内容齐全、合理得2分，一般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6分</p>
<p>进度控制(8分)</p>	<p>1.能根据工程和当地施工水平、气候等特点，提出合理施工进度计划得3分，进度计划基本合理得1分，否则不得分； 2.进度控制方法和程序正确得3分，基本正确得1分，否则不得分； 3.进度控制措施得力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8分</p>
<p>现场协调(4分)</p>	<p>1.有完善的现场协调制度，能准确把握各方面关系得2分，一般得1分，否则不得分； 2.协调方法正确，措施得力得2分，一般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4分</p>
<p>沟通管理(4分)</p>	<p>1.针对各项工作、各个阶段、各个过程有完善的沟通管理方案得2分，一般得1分，否则不得分； 2.有沟通解决冲突的程序和方法得2分，一般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4分</p>
<p>合同管理(4分)</p>	<p>1.合同管理内容齐全，能根据合同具体条款，公正调解合同纠纷、公正处理合同索赔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或不得分； 2.处理合同约定事项程序正确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4分</p>
<p>文明施工和安全管理(4分)</p>	<p>1.有切实可行的文明施工、安全管理的监理责任制度、目标、措施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或不得分； 2.有完善的文明监理、现场监理责任制度、目标、措施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或不得分。</p>	<p>4分</p>

	项目监理组织机构和岗位职责（8分）	<p>1、项目监理机构组织形式符合工程特点，职能划分明确，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2、各级监理人员岗位职责完善明确得2分，基本完善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3、投入本项目的监理人员专业、技术职称及年龄结构搭配合理，符合工程需要得2分，基本合理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4、有完善的监理工作制度得2分，基本完善得1分，否则不得分。</p>	8分
	用于本工程的监理设备及后勤保障（6分）	<p>1.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了与项目规模相适应的常规检查、检测及监理设备，能满足监理业务需要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p> <p>2.监理单位后勤保障措施得力者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p>	6分
商务评分（20分）	监理能力（6分）	投标人现场配置的监理人员数量、专业符合本项目要求，同时拟派驻现场监理人员的专业（专业不得重复）及证件（以证件原件扫描件为准）齐全，每提供一人得2分；（满分6分）	6分
	企业业绩（8分）	投标人近三年类似监理业绩（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原件的扫描件为准），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8分）	8分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6分）	总监理工程师具有近3年从事过类似工程监理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以类似工程监理业绩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为准）。	6分